

目

錄

頁 碼

壹、目的	01
貳、法源依據	02-13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四、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對象	14
一、執行單位	
二、緊急評估人員	
三、專業公會	
四、其他參加單位	
肆、臺中市基礎資料	15
一、本市各行政區土地面積與人口數	
二、原臺中市 921 大地震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統計	
三、本市震害潛勢地點分析及災損推估	
四、參考資料	
伍、臺中市辦理「111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計畫	17-20
陸、說明資料	21-29
一、操作演練項目	21
二、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流程表	22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23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圖	24
五、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配置表	25
六、臺中市行政區地圖	26-27
七、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各責任區里分配統計	28
八、實際動員時應注意事項	29
★九、緊急評估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	30-33
柒、結論	34
附錄、緊急評估人員應備文件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徵調書	
二、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證明及備忘錄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六、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七、災後本府各區公所緊急連絡窗口通訊表	

壹、目的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規模達 7.3 之集集大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 2 萬棟，死亡人數超過 2400 人，11500 多人受傷。中央政府為「健全災害防災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保全」，行政院遂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災害防救法」，並經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 條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規定。

民國 91 年 331 震災，在全省各地造成不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20087109 號函修正「震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為「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表及危險標誌，並以 97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357 號函修正「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附表一、二、三。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19782 號函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府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是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貳、法源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總統 99 年 08 月 0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第 25 條第 1 項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指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

- 一、建築師。
- 二、土木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第 4 條

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 5 條

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

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 6 條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前項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第 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第 6 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

前項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內政部 98 年 5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9782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及第 4 項：「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四、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貳、目的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奉 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

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為配合上開法令授權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內政部爰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72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遵循。

三、藉由「緊急評估」機制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災害，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以賡續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參、分工原則

- 一、中央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區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之執行，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
-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肆、工作項目

- 一、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並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開具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並建置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等工作。

說明：(一)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及第 5 條規定：「為加速辦理災害後緊急評估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緊急通報表。評估人員辦理緊急評估時，得參考前項緊急通報表，逐項調查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間內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二項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緊急評估表作成緊急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準備集合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報到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俾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另應預先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及緊急評估危險標誌，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以及相關交通、食宿、保險及醫療等事宜，俾利緊急應變之需。至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及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

(二)緊急評估人員於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或通知，應即於 30 分鐘內辦理簡訊或語音報到，並於 2 小時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登錄(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報到時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各公會亦應於上開時限內派員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參

與作業，如有必要，得向其他縣(市)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上開報到時間得視實際作業情況調整之。

- (三)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各公會協助，持續檢討更新相關資料(應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將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代理人資料登錄於上開資料庫，並定期抽檢緊急評估人員及其相關幹部之通訊資料。
- (四)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下簡稱責任區)，由兩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依該區人口數量或建築物總數，分配評估小組數量，但每個責任區至少應有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並由相關公會協助提供，且各公會應置大隊長一名，統籌該公會全體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直轄市、縣(市)置中隊長一名，統籌該轄區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各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統籌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並由公會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俾利災害發生後緊急調度支援，且緊急評估人員平時應先熟悉該責任區之建築物狀況。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紀錄。動員演練得邀請轄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消防單位參加、觀摩。年度演練結束後，並致函向參與協助演練之相關公會表達感謝。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勿將大隊長及中隊長編入責任區名單。各公會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緊急評估人員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責任區、住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基本資料異動(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相關資料)，應立即更新，並每半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利緊急調度。

二、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

說明：(一)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緊急評估人員，指具備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專業資格，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之人員。故各公會應視需要辦理各該會員講習作業，使緊急評估人員熟悉最新法令及緊急評估作業，並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講習紀錄，以儲訓緊急評估人員，俾利災害緊急防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緊急評估作業講習，其人員應為科(課)長職位以上者。

伍、經費

- 一、動員演練參與之建築師及技師支予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之出席費，另得視需要發給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設備，所需經費及演練所需行政作業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內政部營建署並得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緊急評估危險標誌、製作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及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等事宜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三、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舉辦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內政部營建署得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陸、管考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所定工作項目，貫徹實施，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彙報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未來辦理各項施政及執行機關考核之參考。
- 二、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函請就參與有功人員核實敘獎。

柒、預期成效

- 一、期就本計畫之落實，建置、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以利即時檢討動員、編組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得宜。
- 二、落實災害防救法之精神，切實結合所有可用資源，發揮應有的防救災功能。

捌、修正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玖、附件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作業流程圖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器材及相關行政工作
- 三、救援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
-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範例)

四、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授災防辦情字第 1080210821 號函修正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 3 人，由本市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四、常時開設機制：

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當災害發

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須成立本中心時，應立即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簽請指揮官成立。

五、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二)震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經發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社會局、新聞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運動局、災防辦、後指部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預估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發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勞工局、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新聞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研考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觀旅局、農業局、原民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運動局、災防辦、後指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二工處、第三岸巡隊、臺中氣象站、三河局、台電台中區營業處、台水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以下簡稱中油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及人員任務如下：

(一) 秘書處：

1. 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人事處：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 研考會：
1. 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
 2. 辦理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
 3. 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
 4. 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
 5. 協助於本市官方網站開設防救災資訊專區，並管考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公開資料更新。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六) 政風處：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 財政局：
1.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 (八) 水利局：
1. 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九) 建設局
1. 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 都市發展局：
1.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一) 民政局：
1.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2. 督導各區公所對各災害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或強制撤離措施。
 3.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5.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社會局：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6.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教育局：

1. 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法制局：

1.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交通局：

1. 辦理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經濟發展局：

1. 辦理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勞工局：

1. 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文化局：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地政局：

1.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衛生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3.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 對於災害危險潛勢區域，配合執行勸導及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配合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消防局：

1. 辦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農業局：

1. 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4.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5. 辦理動植物疫災防疫處置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6.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二十五) 觀光旅遊局：

1. 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2.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

- (二十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八) 地方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十九) 運動局：
1. 協助開設運動場館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 災防辦：
1. 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2. 本中心成立期間橫向溝通及協調聯繫事項。
 3. 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 (三十一)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項目兵力申請。
 2. 提供轄內基本戰力及國軍救災能力。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 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之需求，協助提供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
 2. 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 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2. 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三十四)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1. 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2. 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 (三十五) 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 提供各項氣象資料、通報及預報。
- (三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協助中央管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 電力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 自來水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 電信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 瓦斯事業機構：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 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災情查報。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
1. 負責中油油料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
1. 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三) 臺中農田水利會：
1. 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 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源水供應等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供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但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一) 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具決策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 (五) 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六)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 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八)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九) 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八、召開工作會報：

- (一) 召開時間：定於每日 9 時、15 時、21 時召開。
- (二) 與會人員層級：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工作會報，市府各進駐局處首長（或代理人）必須到場與會，並建立通報及管制機制，以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九、督考機制：

- (一) 市府長官輪值部分，編排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導輪值（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以掌握各類災情狀況，綜理災害應變工作。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派簡任級人員輪值督導，以進行災情管控及協調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進行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
 2. 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
 3. 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

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

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一、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災害主管機關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參、對象

一、執行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緊急評估人員

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計 91 組，共 170 人。

鄰近縣市緊急評估人員視情況請求支援。

(新竹市 30 人、新竹縣 50 人、苗栗縣 69 人、彰化縣 164 人、南投縣 37 人)。

三、專業公會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災害發生後本府都市發展處視災情立即成立「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動員本市緊急評估人員，以本市轄內受損建築物進行評估。

原則上以區里行政範圍作為評估小組分組單位，每組 2 位評估人員，本市 29 區共計 91 組；緊急評估人員 170 人，共分 3 個責任分隊：

第一分隊由土木技師公會組成，計 93 人：負責

中區(7人)	東勢區(4人)
西區(8人)	潭子區(4人)
北區(9人)	大雅區(4人)
北屯區(9人)	神岡區(4人)
西屯區(9人)	沙鹿區(5人)
太平區(8人)	清水區(5人)
大里區(9人)	大甲區(4人)
后里區(4人)	

第二分隊由結構技師公會組成，計 18 人：負責

東區(9人)
豐原區(9人)

第三分隊由建築師公會組成，計 59 人：負責

南區(9人)	龍井區(5人)
南屯區(9人)	梧棲區(4人)
霧峰區(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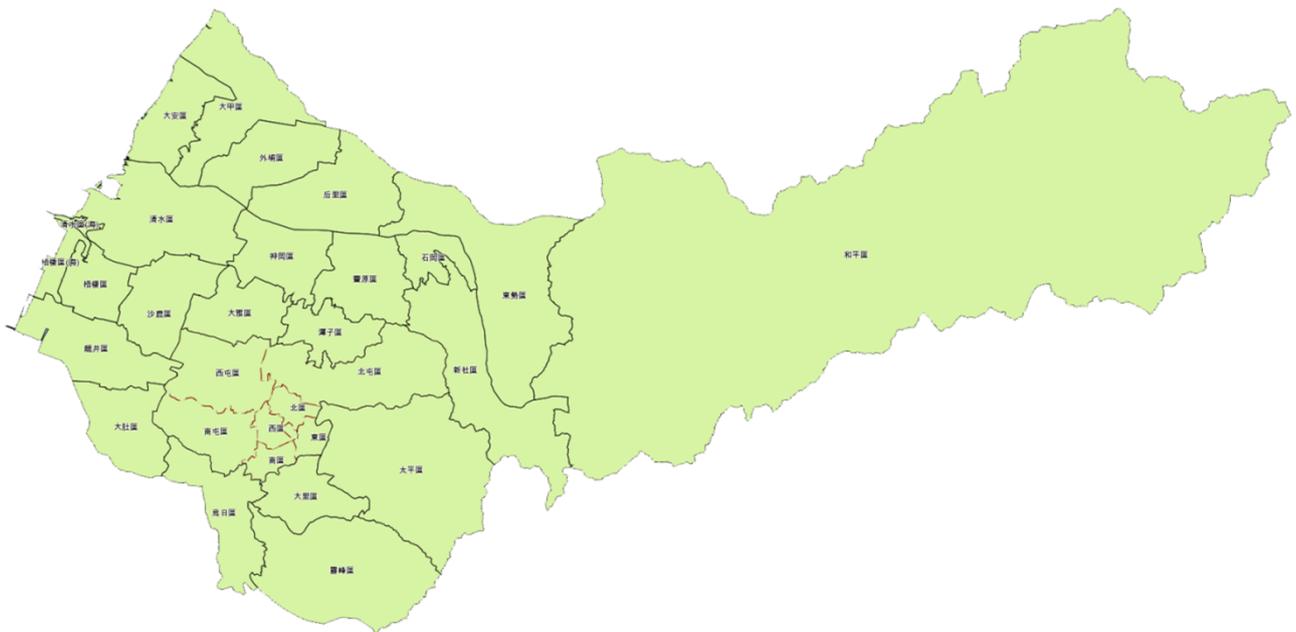
烏日區(4人)
 石岡區(4人)
 和平區(4人)
 新社區(4人)
 大肚區(4人)
 外埔區(4人)
 大安區(4人)

另本市 107 年受檢山坡地社區計 27 處；其中 A 級社區 0 處、B 級社區 16 處、C 級社區 11 處，災害發生後應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支援。

肆、臺中市基礎資料

一、本市各行政區土地面積與人口數

人 口 數	2,818,139 人	行政區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大肚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共 29 區
土 地 面 積	2,214.89 平方公里	里 數	631 里
位 置	中華民國台灣中心位置，東經 120.58 度、北緯 24.17 度		
氣 候	亞熱帶季風型，全年有雨		
氣 溫	年均溫 23°C，年雨量 1,700 毫米		
地 形	盆地地形，東西長約 100 公里，南北寬約 50 公里		



二、原臺中市 921 大地震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統計

危險 A 303 件、危險 B 123 件、危險 C 95 件、需注意 445 件。

三、本市震害潛勢地點分析及災損推估(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力機構逢甲大學)

地震災害模擬事件選定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以下簡稱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以下簡稱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輸入規模設定之震源參數假設(包括地震震源發生位置及規模)進行相關後續模擬分析，以供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擬定以下 3 個震災模擬事件，供作參考。

(一)彰化斷層事件(事件一)

依據 DSHA 分析，震央位於彰化斷層，規模 $ML=7.3$ ，另考慮淺層地震對工址所造成之危害較大，震源深度設定為 10km。

(二)宜蘭外海事件(事件二)

依據 DSHA 分析，震央位於宜蘭外海(S03 區)(124.4485E, 25.0170N)，規模為 $ML=7.1$ ，另考慮淺層地震對工址所造成之危害較大，震源深度設定為 10km。

(三)考慮多震源事件(事件三)

依據 PSHA 分析，使用迴歸期 475 年(超越機率 10%)，建物使用年限為 50 年，並同時考慮 7 條斷層：玉里斷層、獅潭斷層、彰化斷層、車籠埔斷層、梅山斷層、新化斷層和潮州斷層，其規模設定分別為該斷層歷史最大規模。

四、參考資料

(一)921 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工程技術鑑定作業手冊

出版機關/年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 年 12 月 GPN：1009005448 台中市文化局圖書館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5 年度訪評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簡報

p. 11、p. 13、p. 32-37、p. 55-57

伍、臺中市辦理「111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計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

貳、目的

-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二、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 造成嚴重之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 2 萬棟，死亡人數超過 2400 人，11500 多人受傷。另 331 地震後，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109 號函修正「震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為「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並修正全文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表、危險標誌，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3357 號函修正「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附表一、二、三。
- 三、因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19782 號函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以加強地震防災整備。
- 四、由於「緊急評估」係為防止災害後之餘震造成之二次災害，故配合上開辦法之發布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全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bmhindex/>)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期以確實模擬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使本府相關單位與各專業技術公會熟習徵調作業，強化災害後緊急防處能力。

參、動員演練對象

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市府相關局處。

專業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市緊急評估人員。

肆、演練時間

111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1) 動員演練開始 | 09：20 召集人下令徵調，隨即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 |
| (2) 第一階段報到 | 09：30-10：30(簡訊回報) (60 分鐘) |
| (3) 第二階段報到 | 10：30-15：30(實地報到) (300 分鐘) |
| (4) 演練結束 | 15：30 (10 分鐘) |

伍、演練地點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地下一樓中庭)

陸、演練任務編組

- 一、公會評估連絡組

- 二、緊急評估組
- 三、場地事務組
- 四、報到出納組
- 五、後勤組
- 六、機動組
- 七、本市緊急評估人員由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組成，分 29 個行政責任區，總計 170 人。

柒、任務分工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

- (1)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定期辦理動員演練(每年至少 1 次)，並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及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
- (2)動員時，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市及本府相關單位參加，必要時得徵調支援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參與演練。
- (3)動員後，製作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紀錄。

二、各專業公會

- (1)定期更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之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隊。
- (2)協助辦理動員演練相關事宜，通知會員踴躍參與。

三、緊急評估人員

災害發生後，於時間內報到，由市府指派各緊急評估小組前往災區標的執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並填寫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
如發生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或災情重大且通訊全面中斷時，請緊急評估人員不待通知逕自與都市發展局及各所屬公會連繫至指定地點(未指定，即為分配轄區區公所)報到，協助勘災。

四、市府相關局處：請本府警察局派遣值勤員警至演練地點協助指揮緊急評估人員臨時停車事宜。

捌、演練細項內容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檢測與維護：

- (1)系統檢測：正式演練之前，敬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系統公司協助檢測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 (2)系統維護：正式演練當日，敬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系統公司協助維護系統正常運作，排除各種突發狀況。

二、開設緊急評估人員報到會場：

- (1)負責單位：場地事務組。
- (2)設備：筆記型電腦 3 臺、延長線、麥克風、製作指引告示牌、報到會場準備、茶水……等。
- (3)作業幕僚：工作人員 2 名。
- (4)工作內容：召集人下達徵調命令後，工作人員立即開設緊急評估人員報到會場，並負責會場佈置、茶水餐點處理、會場服務、攝影記錄、海報製作。

三、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及立案作業：

- (1)負責單位：報到出納組。
- (2)設備：緊急評估人員資料、簽到表、出席費。
- (3)作業幕僚：系統操作人員 2 名、出納 1 名。

(4)工作內容：工作人員

(A)召集人下達徵調命令後，工作人員立即以電話聯繫各公會組成「公會評估連絡組」協助聯絡動員，同時以電話或書面報告中央(內政部營建署)。

(B)登錄緊急評估人員現場報到時間，完成簽到後發放出席費。

(C)演練結束後，彙整演練過程照片與簽到紀錄表，製作動員演練紀錄送本府相關單位及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系統操作人員：

(A)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災害立案作業。

(B)進行「組訓演練通報」，依責任區編組分別發送動員簡訊。

(C)隨時監控各責任區報到情況，即時回報主管。

(5)緊急評估人員：

實地報到後循現場工作人員指引，於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報到時間，完成簽到(簽到時，請務必填寫個人戶籍資料，俾核撥出席費)。

四、緊急評估作業應備裝備及資料發放、檢查與彙整：

(1)負責單位：後勤組。

(2)設備：緊急評估人員裝備。

(3)作業幕僚：工作人員2名。

(4)工作內容：(A)相關資料蒐集、災情資料收集及統籌救災資源、裝備編碼列管、發放、整理。

(B)建置責任區分組表、分區圖。

五、緊急評估工作分配指派：

(1)負責單位：緊急評估組。

(2)作業幕僚：使用管理科科長、組長、工作人員7名。

(3)工作內容：(A)支援調度分配緊急評估人員即時到達責任區受災現場執行緊急評估。

(B)受損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可分為：①(黃色危險標誌)「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②(紅色危險標誌)「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等二種緊急評估結果。

本案演習受損建築物經緊急評估後，依規張貼危險標誌於現場，並限制人民暫時停止使用。

玖、演練通知

本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事宜，為求實際動員演練成效，屆期以系統發送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參與演練緊急評估人員及所屬專業技師公會參加，如實際發生震度6級以上地震，或災情重大且通訊全面中斷時，請緊急評估人員不待通知逕自趕赴指定地點報到，協助勘災。

拾、費用

參加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每人每次發給新台幣500元整之出席費，費用由中央補助款「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項下支應。

拾壹、預期成效

一、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並熟稔災害

後實施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機制，藉以提升災害後救災應變效率之目的。

二、期就本計畫之落實，建立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檢討動員、編組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得宜，於動員演練後，彙整演習過程照片與簽到表，製作動員演練紀錄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三、落實災害防救法之精神，切實結合所有可用資源，發揮應有的防救災功能。

拾貳、本次演練敬請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演練結束後由都發局彙整各單位檢討建議事項，並辦理本府各參與單位有功人員之敘獎事宜。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說明資料(紅色分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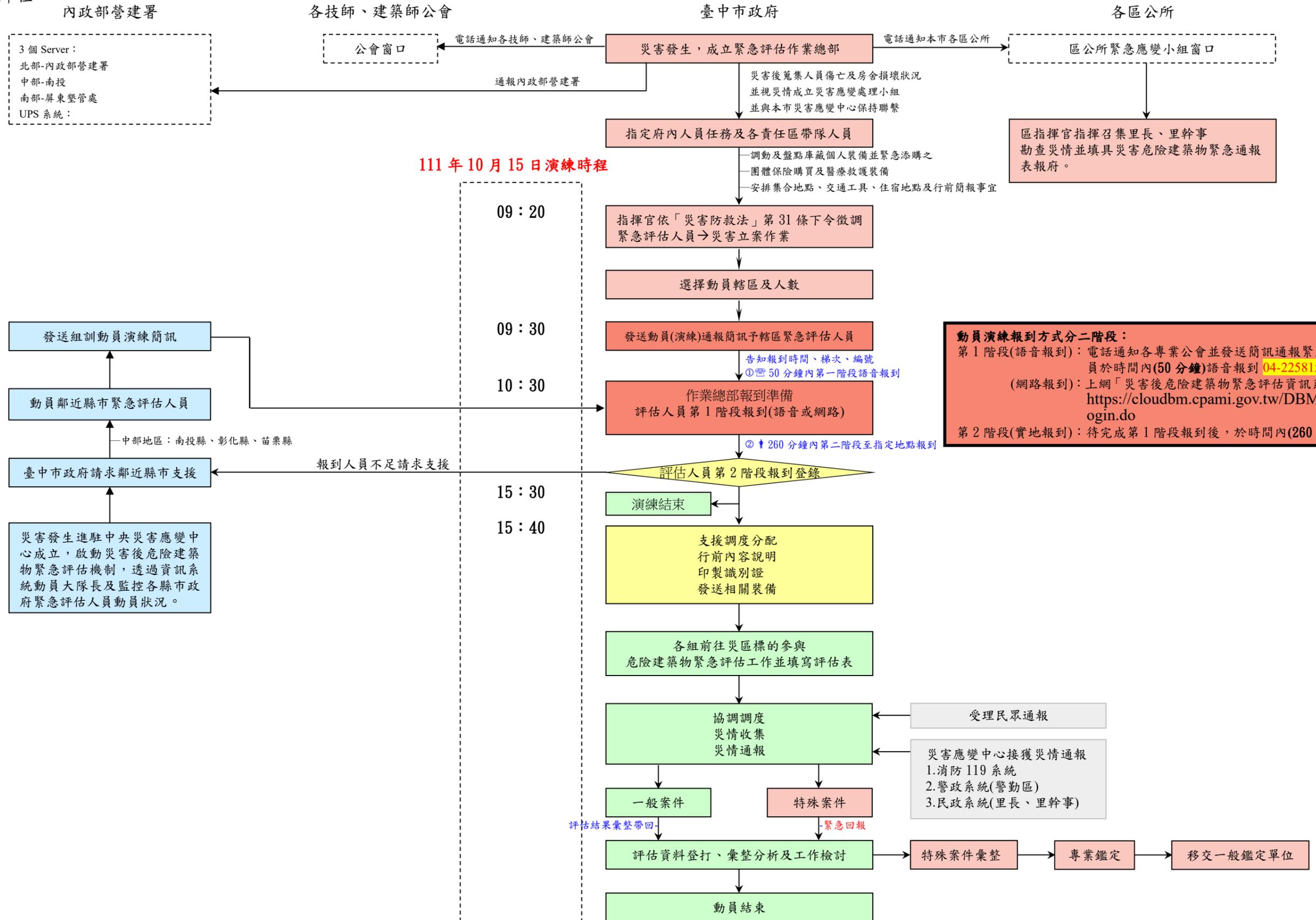
模擬臺中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0 分(配合演練時間)遭遇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 6 級之強烈地震，地表龜裂，房屋傾倒，估計有 13 人以上傷亡、失蹤，中央及本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即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局本部)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透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徵調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至本府指定地點報到，並監控報到狀況。

一、操作演練項目(流程參閱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流程表，如下頁)

模擬演練單位	操作演練示範項目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中央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人員進駐該中心，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透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監控各縣(市)政府緊急評估人員動員報到狀況。</p> <p>(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啟動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通知臺中市政府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p>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p>(一)立案作業 模擬災害發生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命名立案作業。</p> <p>(二)轄區內緊急評估人員語音報到作業 模擬災害發生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啟動災害通報機制，立即發送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於(50 分鐘內)電話語音報到(02-87712449)、手機簡訊報到或網路報到(http://cpabm.cpami.gov.tw/bmhindex/)</p> <p>(三)實地報到作業 緊急評估人員現場報到演練，模擬災害發生時，緊急評估人員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指定地點進行報到作業，並印製識別證、緊急評估明細表、評估表及發送相關裝備。</p> <p>(四)緊急求援演練作業 模擬災害發生時，緊急評估人員報到人數不如預期或不敷災情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求援作業。</p> <p>(五)動員演練結束</p>
本市 緊急評估人員	<p>動員演練報到：分 2 階段。</p> <p>第 1 階段：緊急評估動員系統測試。 緊急評估人員於接到動員簡訊後(50 分鐘內)進行手機簡訊或語音或網路報到作業(可利用「語音報到專線 02-87712449」)進行語音報到或上網(http://210.241.49.193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網站報到)。</p> <p>第 2 階段：實地報到。 緊急評估人員接到動員簡訊後(260 分鐘內)至市府指定地點完成實地報到。</p>
內政部營建署	<p>支援動員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於接獲本府請求支援訊息，針對本府請求支援之狀況，迅速徵調鄰近縣市(南投縣、彰化縣等)之緊急評估人員前往本府指定地點報到支援。</p>

二、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流程表

模擬演練單位：



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災害立案作業演練

演練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演練項目：災害立案作業

模擬災害發生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啟動災害立案作業。

- 模擬範例：1. 登入系統 <https://cloudbm.cpami.gov.tw/DBMH/bccslogin.do> 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2. 點選災害立案作業。
 3. 點選新增按鈕。
 4. 填入動員類別及災害名稱後，點選"確定"鍵。
 5. 立案作業完成。

動員作業演練

演練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市府相關局處)。

(一)動員通報臺中市緊急評估人員進行語音報到及網路報到作業

演練項目：模擬災害發生時，本府啟動災害通報機制，緊急評估人員於接到動員簡訊後進行手機簡訊、語音或網路報到作業(預先協調各相關公會通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配合動員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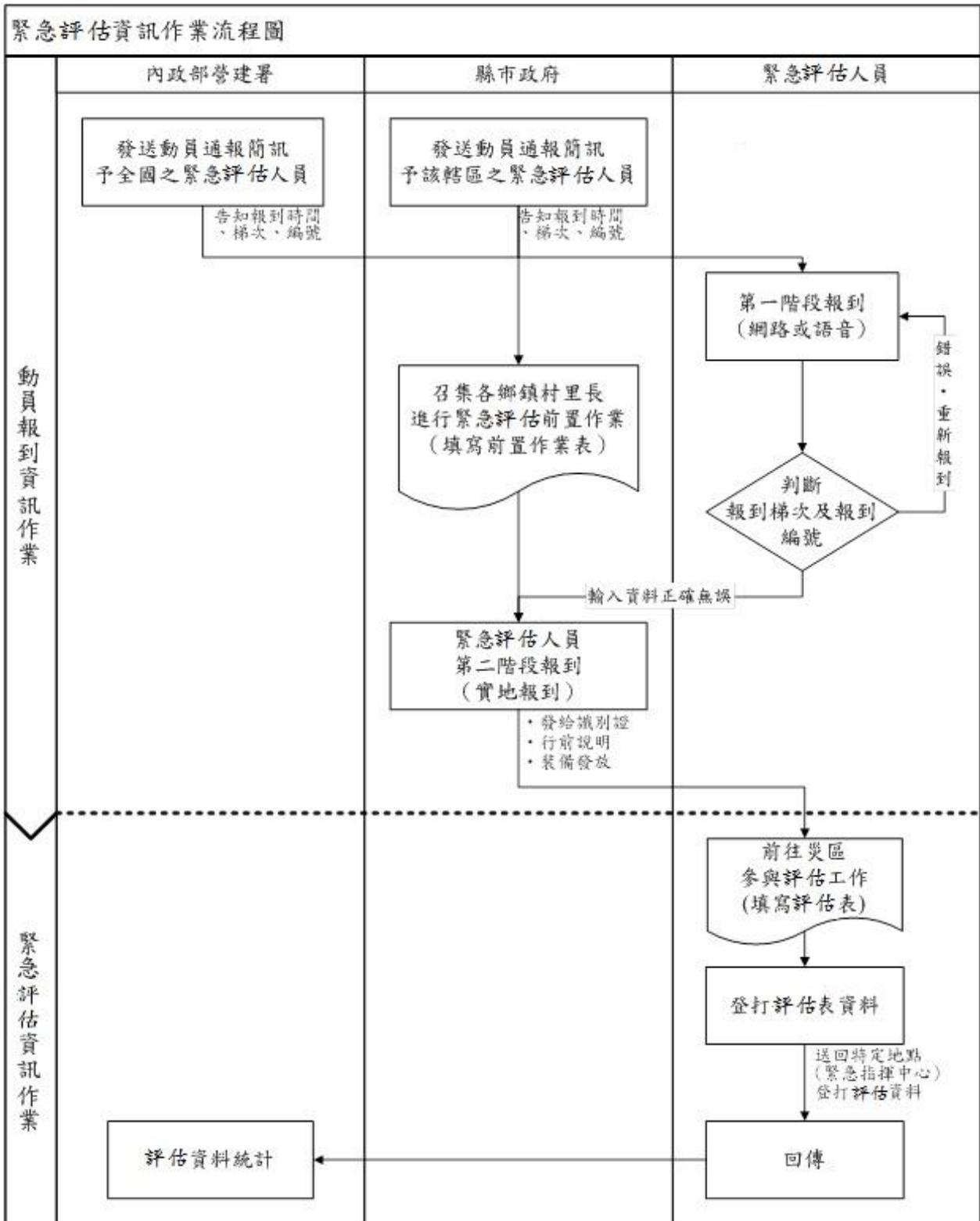
- 模擬範例：1. 點選"組訓演練通報作業"。
2. 選擇災害立案作業名稱。
 3. 選擇動員區里或全市之緊急評估人員，並輸入其人數。
 4. 填入簡訊內容後，點選"填寫完成"鍵。
 5. 點選"填寫完成..."鍵，即可發送簡訊。
 6. 接收手機簡訊畫面。

(二)緊急評估人員現場報到演練

演練項目：模擬災害發生時，緊急評估人員至本府指定地點進行報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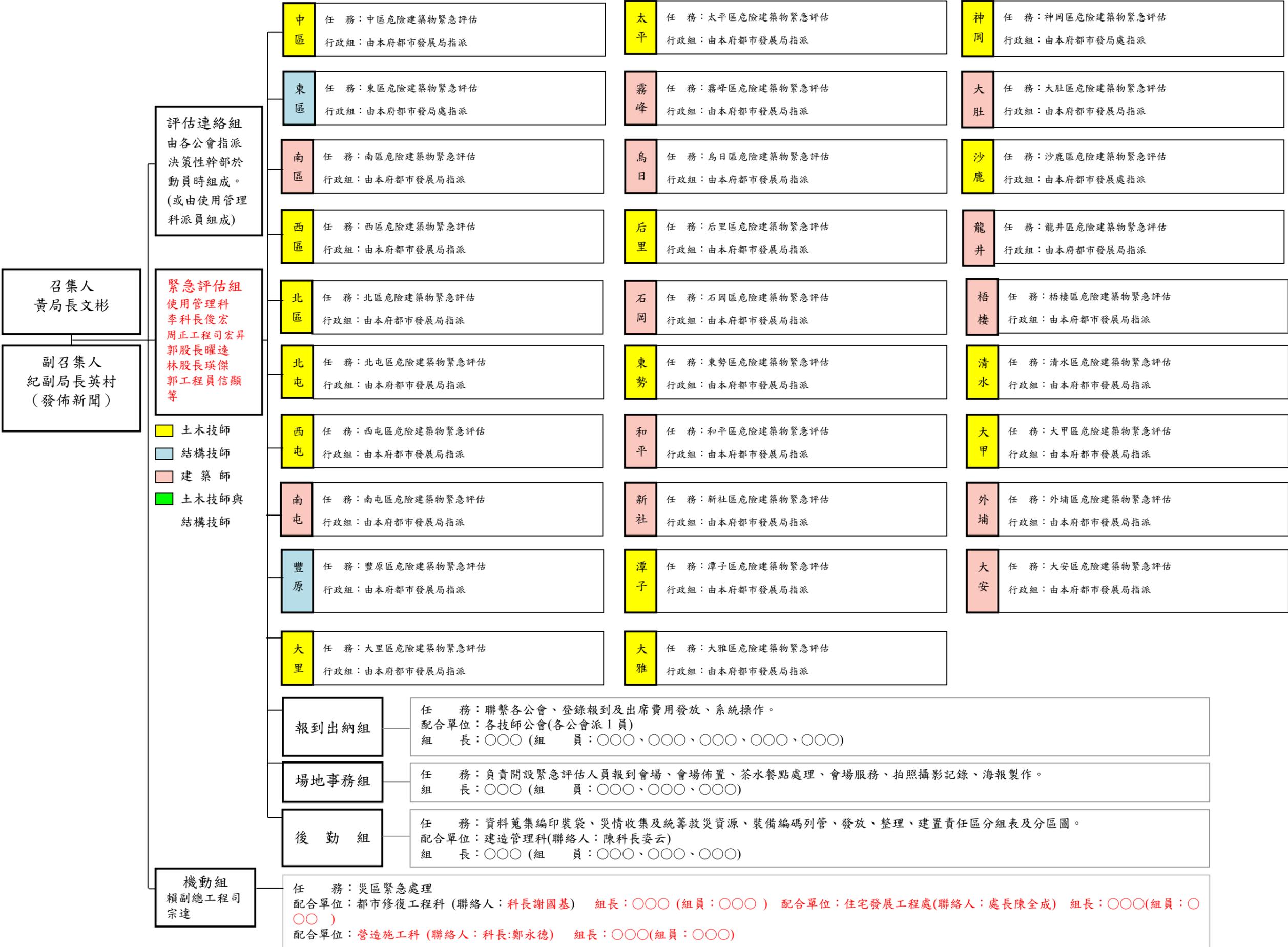
- 模擬範例：1. 點選"組訓演練報到作業"。
2. 選擇報到人員後，點選"報到"按鍵。
 3. 完成報到。
 4. 點選動員人數，可以監看報到狀況。
 5. 列印緊急評估人員識別證。

四、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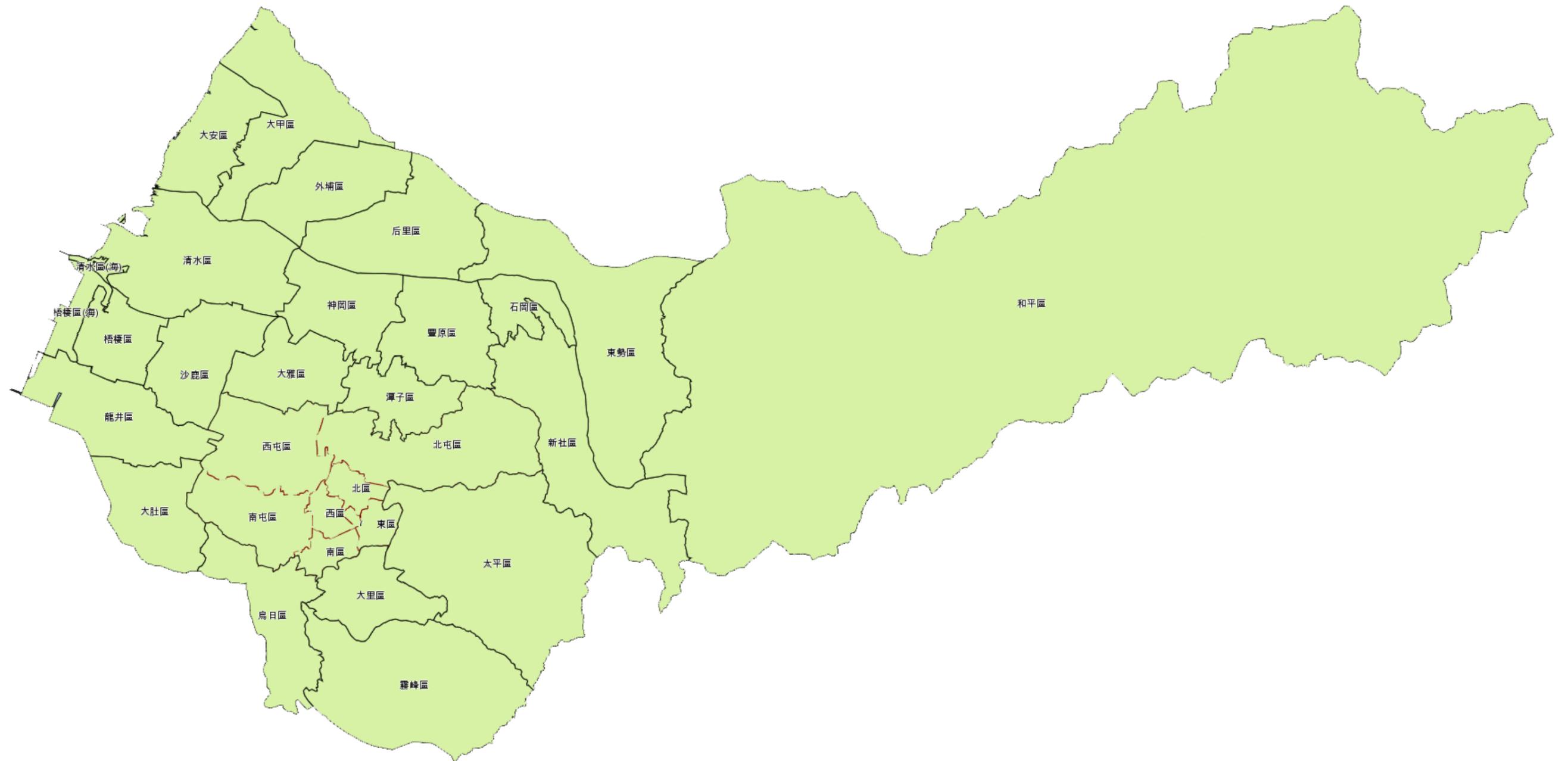


五、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組織及工作配置表

各行政區里(位置如下頁行政區地圖所示)



六、臺中市行政區地圖



七、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各責任區里分配統計

責任區	執行公會	組數	人數	里數	里名	責任區	執行公會	組數	人數	里數	里名
中區	土木技師	4	7	8	大城里 大墩里 中華里 公園里 光復里 柳川里 綠川里 繼光里	沙鹿區	土木技師	3	5	21	居仁里 洛泉里 沙鹿里 美仁里 興仁里 興安里 斗抵里 鹿峰里 鹿寮里 竹林里 梨分里 福興里 北勢里 晉江里 六路里 南勢里 埔子里 三鹿里 公明里 清泉里 西勢里
東區	結構技師	5	9	17	十甲里 干城里 合作里 旱溪里 東門里 東信里 東南里 東英里 東勢里 東橋里 東興里 泉源里 振興里 富仁里 富台里 新庄里 樂成里	梧棲區	建築師	2	4	14	頂寮里 下寮里 中正里 中和里 文化里 安仁里 草湳里 南簡里 福德里 大庄里 大村里 興農里 永寧里 永安里
南區	建築師	5	9	22	工學里 平和里 永和里 永興里 江川里 西川里 和平里 長春里 長榮里 南和里 南門里 城隍里 國光里 崇倫里 新榮里 福平里 福順里 福興里 德義里 樹義里 樹德里 積善里	大里區	土木技師	5	9	27	大里里 新里里 樹王里 東興里 祥興里 日新里 西榮里 內新里 東昇里 立仁里 新仁里 大元里 夏田里 仁化里 健民里 塗城里 瑞城里 金城里 東湖里 西湖里 國光里 大明里 永隆里 長榮里 中新里 立德里 仁德里
西區	土木技師	4	8	25	三民里 土庫里 大忠里 中興里 公平里 公正里 公民里 公益里 公德里 公館里 平和里 民生里 民龍里 吉龍里 安龍里 利民里 和龍里 忠明里 忠誠里 昇平里 東昇里 後龍里 廣民里 藍星里 雙龍里	大甲區	土木技師	2	4	29	朝陽里 大甲里 順天里 孔門里 平安里 庄美里 新美里 岷山里 中山里 南陽里 薰風里 義和里 武陵里 文曲里 武曲里 文武里 奉化里 德化里 江南里 頂店里 太白里 孟春里 幸福里 日南里 龍泉里 西歧里 銅安里 福德里 建興里
北區	土木技師	5	9	36	大湖里 中正里 中達里 五常里 六合里 文莊里 立人里 光大里 育德里 明新里 明德里 邱厝里 金華里 金龍里 長青里 建成里 建德里 建興里 健行里 崇德里 梅川里 淡溝里 頂厝里 新北里 新興里 樂英里 賴村里 賴旺里 賴明里 賴厝里 賴福里 賴興里 錦平里 錦村里 錦洲里 錦祥里	清水區	土木技師	3	5	32	鰲峰里 靈泉里 清水里 文昌里 南寧里 西寧里 北寧里 中興里 西社里 南社里 裕嘉里 臨江里 秀水里 武鹿里 海濱里 糠榔里 中社里 高西里 高南里 高東里 高北里 高美里 國姓里 菁埔里 頂湳里 田寮里 橋頭里 下湳里 東山里 楊厝里 海風里 吳厝里
北屯區	土木技師	5	9	42	三光里 三和里 大坑里 大德里 仁和里 仁美里 仁愛里 水景里 水滴里 北屯里 北京里 北興里 四民里 平心里 平田里 平安里 平和里 平昌里 平陽里 平順里 平福里 平德里 平興里 民政里 民德里 同榮里 后庄里 和平里 忠平里 東山里 東光里 松安里 松竹里 松和里 松勇里 松茂里 松強里 軍功里 陳平里 新平里 舊社里 廬子里	太平區	土木技師	4	8	39	太平里 長德里 永成里 中興里 永平里 東平里 成功里 東和里 中平里 中政里 平安里 建國里 建興里 新坪里 新吉里 新城里 新光里 新高里 新興里 新福里 坪林里 大興里 勤益里 光華里 光明里 中山里 豐年里 宜欣里 宜佳里 宜昌里 頭汴里 聖和里 東汴里 興隆里 福隆里 黃竹里 光隆里 永隆里 德隆里
西屯區	土木技師	5	9	39	上石里 上安里 上德里 大石里 大河里 大福里 大鵬里 永安里 至善里 西平里 西安里 西墩里 何仁里 何安里 何成里 何明里 何南里 何厝里 何源里 何福里 何德里 協和里 林厝里 逢甲里 逢福里 惠來里 港尾里 福中里 福安里 福和里 福林里 福恩里 福雅里 福瑞里 福聯里 廣福里 潮洋里 龍潭里 鵬程里	豐原區	結構技師	5	9	36	豐原里 豐榮里 頂街里 中山里 下街里 中陽里 大湳里 北湳里 東湳里 豐西里 圳寮里 豐圳里 富春里 葫蘆里 西安里 朴子里 西勢里 中興里 社皮里 三村里 東勢里 民生里 田心里 豐田里 鎌村里 陽明里 南陽里 北陽里 東陽里 南村里 南田里 南嵩里 翁明里 翁子里 翁社里
南屯區	建築師	5	9	25	三和里 三厝里 三義里 大同里 大業里 大誠里 大興里 中和里 文山里 文心里 永定里 田心里 同心里 向心里 南屯里 春安里 春社里 惠中里 新生里 楓樹里 溝墘里 黎明里 豐樂里 鎮平里 寶山里	東勢區	土木技師	2	4	25	北興里 中寧里 東安里 南平里 延平里 上新里 廣興里 泰昌里 中崙里 福隆里 隆興里 新盛里 詒福里 上城里 下城里 慶東里 慶福里 東新里 粵寧里 下新里 興隆里 茂興里 泰興里 埤頭里 明正里
后里區	土木技師	2	4	18	廣福里 仁里里 義里里 義德里 后里里 墩東里 墩西里 墩南里 墩北里 中和里 舊社里 聯合里 太平里 眉山里 月眉里 公館里 泰安里	神岡區	土木技師	2	4	16	新庄里 溪洲里 圳堵里 神洲里 圳前里 北庄里 庄後里 神岡里 山皮里 庄前里 社南里 社口里 岸裡里 三角里 豐洲里 大社里
潭子區	土木技師	2	4	16	潭秀里 潭北里 潭陽里 福仁里 頭家里 頭家東里 家興里 家福里 甘蔗里 東寶里 大富里 大豐里 栗林里 嘉仁里 新田里 聚興里	大雅區	土木技師	2	4	15	大雅里 文雅里 上雅里 三和里 二和里 四德里 西寶里 上楓里 雅楓里 員林里 六寶里 秀山里 橫山里 忠義里 大楓里
新社區	建築師	2	4	13	新社里 復盛里 中正里 月湖里 崑山里 大南里 永源里 中興里 協成里 東興里 慶西里 中和里 福興里	石岡區	建築師	2	4	10	石岡里 萬安里 九房里 金星里 龍興里 萬興里 梅子里 土牛里 德興里 和盛里
外埔區	建築師	2	4	11	永豐里 六分里 大同里 大東里 三崁李 水美里 馬鳴里 中山里 鐵山里 土城里 廊子里	大安區	建築師	2	4	12	南埔里 南庄里 中庄里 東安里 福興里 龜壳里 頂安里 永安里 福住里 海墘里 西安里 松雅里
烏日區	建築師	2	4	16	烏日里 湖日里 三和里 榮泉里 學田里 九德里 仁德里 前竹里 五光里 光明里 東園里 溪坝里 螺潭里 北里里 南里里 溪尾里	大肚區	建築師	2	4	17	玉田里 中和里 福山里 營埔里 社腳里 新興里 大東里 大肚里 永和里 磺溪里 永順里 成功里 山陽里 頂街里 瑞井里 蔗部里 自強里
龍井區	建築師	3	5	16	竹坑里 龍東里 龍西里 田中里 福田里 麗水里 龍津里 三德里 忠和里 山腳里 龍泉里 龍崗里 新庄里 南寮里 新東里 東海里	霧峰區	建築師	2	4	20	桐林里 吉峰里 甲寅里 本鄉里 中正里 錦榮里 菜園里 本堂里 坑口里 北柳里 南柳里 四德里 五福里 萬豐里 舊正里 六股里 丁台里 北勢里 南勢里
和平區	建築師	2	4	8	南勢里 天輪里 博愛里 中坑里 自由里 達觀里 梨山里 平等里	共 29 區		99 組	170 人	631 里	

八、實際動員時應注意事項(黃色分頁)

(一)區公所人員(包括里長)

1. 轄區內災情蒐集通報及回報工作總部。
2. 引導帶領評估人員至評估目的地。

(二)緊急評估人員

1. 報到 ①自備聯絡工具、相機、測具。
②出示身分證件及簽到及領取出席費、識別證、保險資料。
2. 知悉所屬公會、評估責任區編組。
3. 個人裝備是否帶齊。
4. 至指定現場進行評估，如有緊急狀況立即回報。
5. 於規定期限內評估完成並將緊急評估表繳回市府。

(三)緊急應變工作總部

1. 提供集合地點、交通工具、食宿、團體保險、醫療救護裝備及工作總部。
2. 災後立即建立區公所蒐集之人員傷亡與房舍損壞情資。
3. 視災情設立緊急評估作業總部並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及各專業公會報到。
4. 引導緊急評估人員至報到處簽到。
5. 調動及盤點庫藏個人裝備並緊急添購。
6. 行前簡報說明本次動員目的及評估標的。
7. 緊急評估資料彙整、特殊案件回報、新聞提供及工作檢討。

(四)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工作總部所需設備

- 個人電腦3部(可連線網際網路，1部監控報到、1部求援、1部備用)、單槍投影機1部(視情況而定)、視訊設備。

(五)本府提供每組緊急評估人員應備裝備包、器材清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動員工作手冊*2 | <input type="checkbox"/> 捲尺*1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單位聯絡資料*1 | <input type="checkbox"/> 哨子*2 |
| <input type="checkbox"/> 徵調書*2 | <input type="checkbox"/> 手電筒*2 |
|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及通訊錄(卡)*2 | <input type="checkbox"/> 收音機*1 |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人員證明及備忘錄*2 |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或雨傘)*2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災區地圖*1 |
|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臂章*2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建物交通路網圖*1 |
| <input type="checkbox"/> 背心*2 |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主要道路分布圖*1 |
| <input type="checkbox"/> 背包*1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數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2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危險標誌數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帶*1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救護裝備*1 |
| <input type="checkbox"/> 油性紅黑筆、紅藍原子筆*2 | <input type="checkbox"/> 乾糧包*2 |
|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儀(坡度儀)*1 | <input type="checkbox"/> 水*2 |

緊急評估人員應自備裝備、器材

- 聯絡工具(如行動電話、充電器、呼叫器、電池等)、相機(底片)、羅盤(量角器)、交通工具。

九、緊急評估人員進入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手則(紅色分頁)

(一)倒塌建築物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1. 需以整體性規劃及徵詢工程專家意見，並會同建管人員勘查現場，評估危險程度後，逐一進行救援工作，並爭取時效，切忌以大規模多方向的搜救方式進行。
2. 參與救援工作時應穿著完整防護裝備(消防衣、帽、鞋、手套)以防割傷肢體，若有不明化學氣體、瓦斯等存在時，需配戴防護面罩，以防吸入造成中毒。
3. 實施救援前應通知電力公司採取斷電措施，以防觸電。
4. 進入救援時不可單獨行動，應成立搜救小組互相支援配合。
5. 倒塌建築物救生，其困難程度隨受難者所遭遇的狀況而異，應以現場立即看得見、容易救出者優先予以救出。
6. 注意建築物傾斜之方向，以免搶救時被傾斜之建築物再倒塌壓住救援人員發生意外。
7. 搶救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傾聽有無人聲呼救，並立即予以救援。
8. 應慎防尚未倒塌之部份是否有搖搖欲墜之物體掉落而砸傷救災人員。
9. 用木材支撐或搭建木架可防止隧道坍塌，亦可防止建築物進一步倒塌，但不宜以可能傾倒的牆壁或搖搖欲墜的樓層使之，恢復原狀。
10. 可運用警犬幫助搜尋受困人員，並利用挖土機、怪手等重型機具協助搬移倒塌物品。
11. 調用民間救災重機械裝備救援倒塌建築物災害時，現場需指派指揮、管制、救助、救護人員，以防意外事故及救助間斷情形發生。
12. 使用器械進行破壞挖掘、吊起時不僅要注意災民安全亦應考量搶救人員之安全。
13. 倒塌建築物如在內部燃燒，射水時不易直攻火點；且射水量過多負荷過重，易造成二次倒塌而壓傷災民，故須採取近距離直攻火點，以使用最少之水量為原則。
14. 搶救人員挖掘隧道時，應先了解建築物倒塌情形，判斷倒塌建築物中可能有空隙的地方，應儘可能從最低的平面沿牆壁、挖通道以利通往崩塌物下的空隙處搜尋救生遭難者，其大小須能容納施救者將遭難者搬運出來之空間且不應有急轉彎，不可直接從崩塌建築物最上方挖翻，容易造成二次災害。
15. 救援挖取通(隧)道時，防止隧道坍塌及建築物二次倒塌，對倒塌物應併用木材支柱及木板拖架支撐，以確保人員安全通過。
16. 倒塌後尚未斷裂之鋼骨結構，應予以固定以免造成二次倒塌。
17. 加強現場火苗之管制，以防瓦斯外洩發生爆炸意外。
18. 使用破壞器材進行救援時，應考量現場是否因瓦斯管線斷裂造成瓦斯洩漏、有無易燃性物質等，應先行予以排除、關現場救援時搶救人員應注意周遭、地面上是否有銳利物(釘子、碎玻璃)防止遭刺、割傷。
20. 切忌不可任意碰撞支撐結構物之樑、柱、樓板、牆壁等。

(二)使用空氣呼吸器安全注意事項

1. 使用前應檢查空氣存量(至少 250BAR)、殘壓警報裝置警報之聲響及調節器能否正常供氣。
2. 檢查面罩活瓣及緊急供(洩)氣閥是否正常，並確認調節器是否與面罩緊密結合，有無鬆脫現象。穿戴時應貼緊臉部，測試呼吸時是否正常未漏氣；必要時得關閉開關，再測試面罩是否完全封密。
3. 空氣瓶使用時，應將開關全開後再反轉半圈，以防碰撞或電線纏繞而將空氣瓶開關閉鎖。
4. 當殘壓警報器即開始鳴響，應即速退出火場。

5. 檢查空氣瓶有無裂痕或逾檢驗年限，並避免空氣瓶遭受劇烈碰撞或重摔。
6. 勿任意調整殘壓警報裝置及調節器。
7. 空氣呼吸器最好配合救命器使用；每一套空氣呼吸器並應附有一張管制卡，進入火場前，務必將管制卡交由專人負責管制。
8. 使用前應檢查各管閥是否有密接，更換空氣瓶時，應注意接頭墊片是否有掉落遺失。

(三)入室搜救安全注意事項

1. 個人防護裝備要齊全，應穿著消防衣(救助服)、帽、鞋、手套、攜帶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簡易拆卸器材。
2. 搜救行動除必須蒐集受困者之情報外，可經由消防乙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室內格局、擺設、隔間裝潢、搶救危險程度、搶救優先後順序以及是否有危險物品儲放後，選擇最有利的路線進入並預先考慮退路。
3. 搜索時，應儘量沿牆壁搜索前進，並利用繩索作為確保或施放標記，以免迷失。且不可隨意移動物品，以防物品掉落砸傷。
4. 入室或開啟門窗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觀察室內火燄、濃煙、熱氣之變化及悶燒狀況，以防範火勢擴大或閃(爆)燃之情形發生。
5. 應實施人員編組，並確實遵守現場指揮官之任務指示，包括指揮、搜索、搶救方法均應先予以明確分工。
6. 一般搜索救生編組應由二人以上組成，並指定一名具有豐富經驗者為帶隊官，不可一人單獨冒然進入，並配合水線射水掩護。
7. 搜救時應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當空氣瓶殘壓警報音響鳴動時，應迅速沿原路或預留退路退出)。
8. 計算作業時間時要考慮退出火場所需花費的時間，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9. 為避免搜救人員因長時間之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的現象，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
10. 入室搜救應隨時提高警覺，遇濃煙影響以致迷失方向，或感覺到有任何異狀發生情況緊急時，切不可慌張、急燥，應即循部署水帶之反方向或安全確保繩退出火場。
11. 搜救小組的帶班人員(屋外)和屋內搜救人員間的確保繩索應保持不鬆不緊的狀態，準備退出時，彼此間應以拉繩、無線電、警笛或擴音器做為聯絡之方式。
12. 應於入口處或轉彎處放置照明設備提供照明，以利尋找出出口。切記一定要同進同出，相互配合支援，具備生命共同體觀念。
13. 開啟門窗前除有測溫動作外，開啟後門窗應保持敞開位置，或做標記。搜索完畢退出時，應將門窗關閉，以防止火勢蔓延。

(四)強力入屋安全注意事項

1. 入屋前應先確定建築物無倒塌之危險，並了解屋內通道、儲存物品及電源配置情形。
2. 使用破壞器材破壞進入時應遵守操作要領，防護自身安全。
3. 入屋前應先瞭解屋內燃燒情形，是否有有毒氣體或爆炸物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不可貿然進入。若確認屋內無易爆、易燃危險狀況後，始可在防護裝具齊全下強力入屋。
4. 破壞門、窗以進行排煙或進入搶救作業時，為防止閃燃或煙爆之產生，除應從側面進行破壞作業外(避免人員面向正面)，並應部署水線，隨時準備作射水攻

- 擊，防止救災人員遭受火勢波及。
5. 破壞玻璃時，裝備應齊全，人員位置及破壞工具均應於玻璃上方及上風處，且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並由玻璃之側邊位置進行破壞，以防止破碎玻璃掉落時遭割傷，進入前並將窗框周圍之殘餘玻璃碎片取下清除乾淨，以免作業時被割傷。
 6. 有刺的鐵線應以油壓剪加以剪斷，取出後並置於安全處所。
 7. 使用鐵鎚、火鉤、斧頭、撬棒等做破壞作業時，應特別注意周圍狀況(有無障礙物及旁觀者，預留適當之作業空間範圍)，並避免因自身重心不穩摔倒或工具墜落，砸傷他人，破壞完後之工具應放置之於安全處，防止造成絆倒危險。
 8. 以大型機械強行拆除障礙物，人員不可太靠近，此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建築物安全或防止閃燃、煙爆之情況發生，造成搶救人員之傷害。
 9. 強力入屋後應將門、窗保持在敞開位置，除加強通風作業外，並備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撤離現場，以維自身之安全。

(五)搶救高層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1. 進入搶救時除穿著相關防護裝備外，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器、照明燈、繩索、救命器或拆卸器材應一併帶齊。
2. 經由消防乙種搶救圖，預先了解建築物內部隔間、結構、裝潢、出入口和內部消防設備設置情形。
3. 注意深入室內之距離，留意空氣呼吸器的使用時間，計算時間時亦應考慮退出的時間(包括上下樓梯)是否足夠，通常在火場中，因呼吸急促，空氣的使用量增加，相對的所能使用之時間亦縮短。
4. 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5. 應逐層部署搶救，不可跳層搶救以免被困，另進入複雜通道須注意退路，可循繩索或水帶退出火場。
6. 使用緊急升降機應確保其安全性或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操作，以免發生受困危險。
7. 進入搶救之帶隊人員應攜帶手提無線電，隨時回報室內各種狀況及是否要支援人力或裝備並保持聯絡。
8. 適時利用雲梯車昇梯敲破高層建築物之玻璃等開口，以助排煙。
9. 射水時應注意安全門之自動閉鎖裝置，以免遭反鎖受困屋內而產生危險。
10. 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時，應於起火層下兩層成立前進指揮站，集結救災部隊予以編組，有效掌控救災人力，並確實管制入室搶救人數，記錄各組搶救時間，以確保搶救人員安全；預備接替輪流人員(預備組)待命，於交接時應妥為交代內部搶救狀況。

(六)搶救地下建築物火警安全注意事項

1. 必需先對地下建築物的用途，內部隔局及出入口位置有初步了解。
2. 進入地下室應由樓梯沿牆壁進入，並於外部入口處或轉彎處設置強力照明燈，指引救災人員進入方向。
3. 水帶佈線進入口附近應保留充分空間，以利其他搶救活動之進行，確保人員緊急撤退之通路，並善用照明車及各式照明器具照明。
4. 選擇排煙出口，應避免濃煙再進入大樓內。
5. 進入搶救時應分兩線相互配合，分別以直線及噴霧射水實施掩護及降溫、排煙。
6. 搶救人員應妥予編組，以輪番更替進入救災，避免因工作時間過長，體力耗損

過量，發生危險。

(七)觸電救援安全注意事項

1. 接獲觸電救援案件應立即通知轄區電力公司到達現場實施斷電且勿讓民眾隨意靠近現場。
2. 車輛碰觸高壓電時，應留置於車內，勿匆忙下車。
3. 掉落電線觸電之處置方式：
 - (1) 應立即關閉電源總開關。
 - (2) 潮濕狀況下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並穿上膠質鞋，以乾燥之木棒或 PVC 管將電線撥離至二米以外之安全距離。
4. 地上積水觸電之處置方式：
 - (1) 應立即關掉總電源。
 - (2) 救援者應戴膠質避電手套及穿膠鞋，以 PVC 管將受困者拖拉至安全處所。
5. 若觸電之傷者仍與電源接觸或在高壓電的電力範圍內(高壓電會有電弧光射出)，千萬不要接近，需先經有關單位或救援者將電源切斷或隔開。
6. 注意地面是否潮濕，避免因接地亦遭觸電。
7. 應先切斷電源並確定斷電後，做好本身絕緣再將傷者救出，不可直接觸及傷者，以防觸電。
8. 如被救者情況危急，且無法立即切斷電源，則需以絕緣體剝離電線或拖離傷者。
9. 如為掉落電線，救助時須注意地面有否導體，如雨水、汽車等。
10. 因電走火而引起之火災，在未斷電前切忌使用水滅火。

柒、結論

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分區分組及動員演練之目的係為整合及加強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之運作，分區分組原則上由各公會綜理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各評估小組之責任區(里)由評估人員以該公會責任區為主，逕自登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如該公會責任區額滿即登錄其他分區無妨，各公會所屬評估人員為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共同努力，不勝感激。

本府將每年定期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協請所屬公會針對本市緊急評估人員之名冊及通訊資料，定期檢討更新及動員演練，以確實掌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之動員率。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徵調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緊急評估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公會		
徵調依據	災害防救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徵調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徵調支援地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地 點： 地 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起訴願。		
執行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首長（署名及簽章）		

臺中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證明及備忘錄

茲證明

建築師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大地技師

(簽名)

為緊急評估人員

代表本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應請 臺端同意進入所有之建築物及協助配合。

臺中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官防)

緊急評估人員備忘錄 _____

- 一、緊急評估結果應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
- 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結果，請送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4301 至 64309
- 三、若災情龐大，不足以評估時，請速聯絡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陳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後，得徵調未參加公會講習之專業技師辦理緊急評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緊急通報表編號：_____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下午_____時	
緊急通報人員：	緊急通報人員電話：
所屬單位：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通報項目			
	疑似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備註：

1. 「通報項目」有、無欄位請勾選。
2. 本表僅作為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供緊急評估人員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使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建築物名稱：_____ 緊急評估明細表編號：_____

緊急評估人員：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壹、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一.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1. 建築物傾斜率 ()。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傾斜率未滿 1/60；乙_中等：傾斜率 1/60 至 1/30；丙_嚴重：傾斜率超過 1/30)。
二.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1. 柱基總數 ()。 2. 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 5 公分以上 () 根。 3. 前項佔柱基總數 ()%。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未滿 10%；乙_中等：10%至 20%；丙_嚴重：超過 20%)。
三. 柱損害程度	1. 柱總數 () 根。(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第 _____ 樓層計之) 2. 受損柱達 IV 者 () 根，佔柱總數 () % 3. 受損柱達 V 者 () 根，佔柱總數 () %。 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柱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_中等：柱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佔柱總數 20% 以下；丙_嚴重：柱損害度 V 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20%)
四-1. 梁損害程度	1. 梁總數 ()。(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第 _____ 樓層計之) 2. 受損梁達 IV 者 () 根、佔梁總數 () % 3. 受損梁達 V 者 () 根、佔梁總數 () % 4.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梁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_中等：梁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佔梁總數 20% 以下；丙_嚴重：梁損害度 V 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20%)
四-2. 磚、木或竹泥造	1. 支承長度：() 公分 2. 支承移位：() 公分 3. 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結構之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p>4. 依據支承移位與原支承長度之比例評估受災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未滿 1/4；乙_中等：1/4-1/2；丙_嚴重：超過 1/2)</p>																
五-1.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p>1. 結構牆總長()公尺。(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結構牆達IV者()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3. 受損結構牆達V者()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4. 結構牆損害等級評估：<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結構牆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結構牆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20%以下；丙_嚴重：結構牆損害度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10%或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20%)</p>																
五-2. 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p>1. 磚牆總長()公尺。(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磚牆裂縫大於0.5公分者之水平牆長()公尺、佔磚牆總長()%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磚牆損壞未滿20%；乙_中等：20%至50%；丙_嚴重：超過50%)</p>																
五-3. 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	<p>鋼斜撐可能的損害包括挫屈、鋼板拉裂、整體變形及接頭的破壞等，由此些項目損害情形來評估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六.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p>以地裂寬度、長度、條數以及是否穿過本建築物或距建築物最短距離而致危害基礎之虞等因素綜合評估其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七.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	<p>1. 評估建築物受邊坡(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滑動等影響程度：(請直接在表上圈選)(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2倍外不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88 1453 2092">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1688 719 1944">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th> <th data-bbox="719 1688 948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th> <th data-bbox="948 1688 1176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th> <th data-bbox="1176 1688 1453 1944">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944 719 1995">邊坡受損嚴重</td> <td data-bbox="719 1944 948 1995">丙</td> <td data-bbox="948 1944 1176 1995">丙</td> <td data-bbox="1176 1944 1453 1995">乙</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995 719 2047">邊坡受損中度</td> <td data-bbox="719 1995 948 2047">丙</td> <td data-bbox="948 1995 1176 2047">乙</td> <td data-bbox="1176 1995 1453 2047">甲</td> </tr> <tr> <td data-bbox="464 2047 719 2092">邊坡受損輕微</td> <td data-bbox="719 2047 948 2092">甲</td> <td data-bbox="948 2047 1176 2092">甲</td> <td data-bbox="1176 2047 1453 2092">甲</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2. 評估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D) 大於擋土牆高度 (H) 2 倍者不評估。)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距離範圍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小於擋土牆高度 0.5 倍者 ($D < H/2$)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半倍至 1 倍之間者 ($H/2 < D < H$)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 1 倍至 2 倍之間者 ($H < D < 2H$)
牆身受損程度			
牆身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牆身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牆身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註：

邊坡受損嚴重：邊坡發生滑動者。

邊坡受損中度：邊坡未發生滑動，但有嚴重裂縫者。

邊坡受損輕微：邊坡無明顯之損害。

牆身受損嚴重：牆體傾斜率超過 1/30，或牆體結構已破壞者。

牆身受損中度：牆體傾斜率 1/30-1/60，或牆體呈現多處明顯裂縫及露出鋼筋者。

牆身受損輕微：牆體傾斜率未滿 1/60 者。

※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八. 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1. 評估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大於傾斜建築物高度 2 倍者不評估)

2. 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本建築物安全評估

D/H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小於 0.5 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0.5 至 1 之間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 1 至 2 之間者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超過 1/30 者	丙	丙	乙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在 1/30 至 1/60 之間者	丙	乙	甲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未滿 1/60 者	甲	甲	甲

※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貳、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 10%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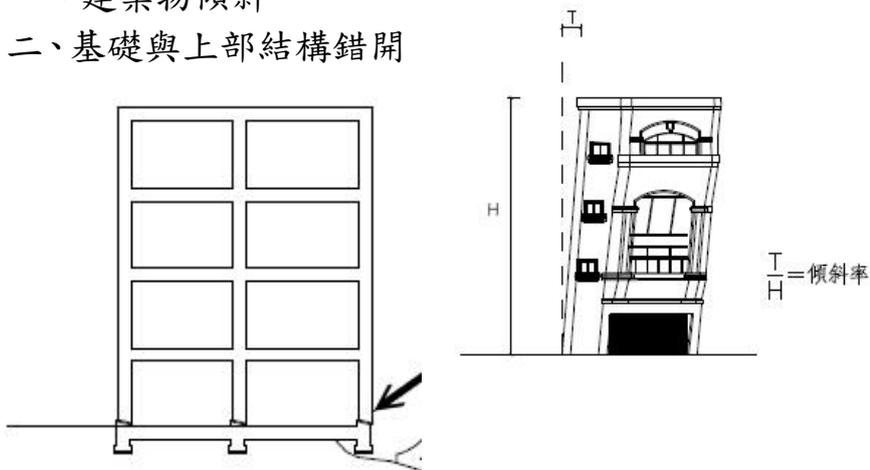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參考圖例：

一、建築物傾斜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錯開

或掏空



三、柱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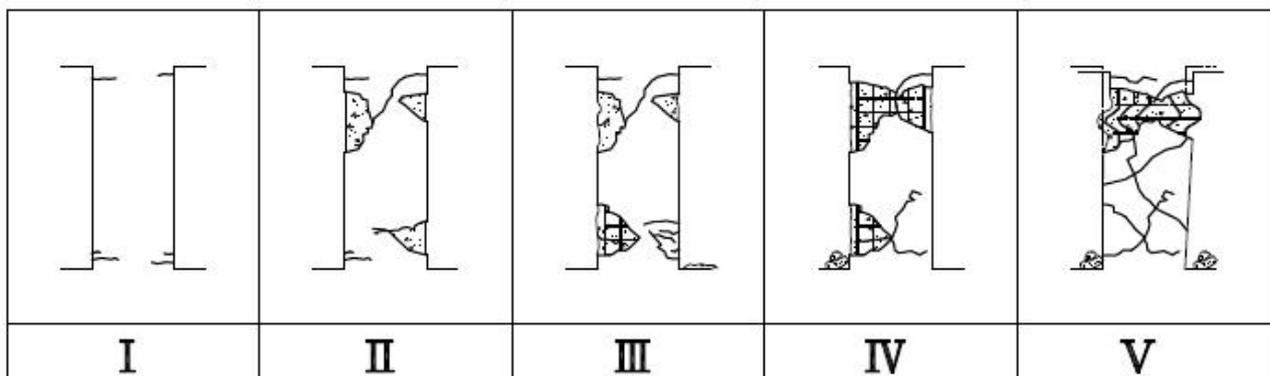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柱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四-1、梁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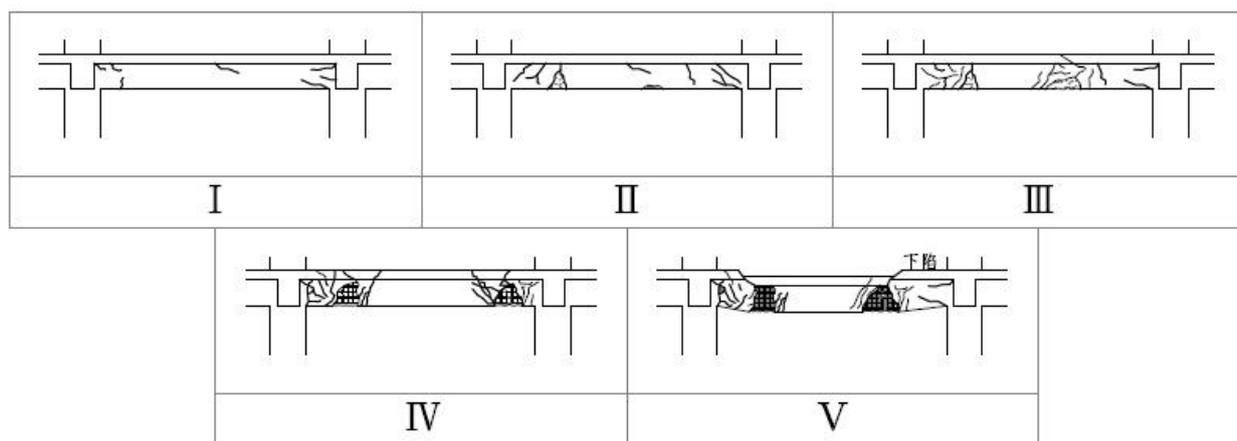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梁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五-1、結構牆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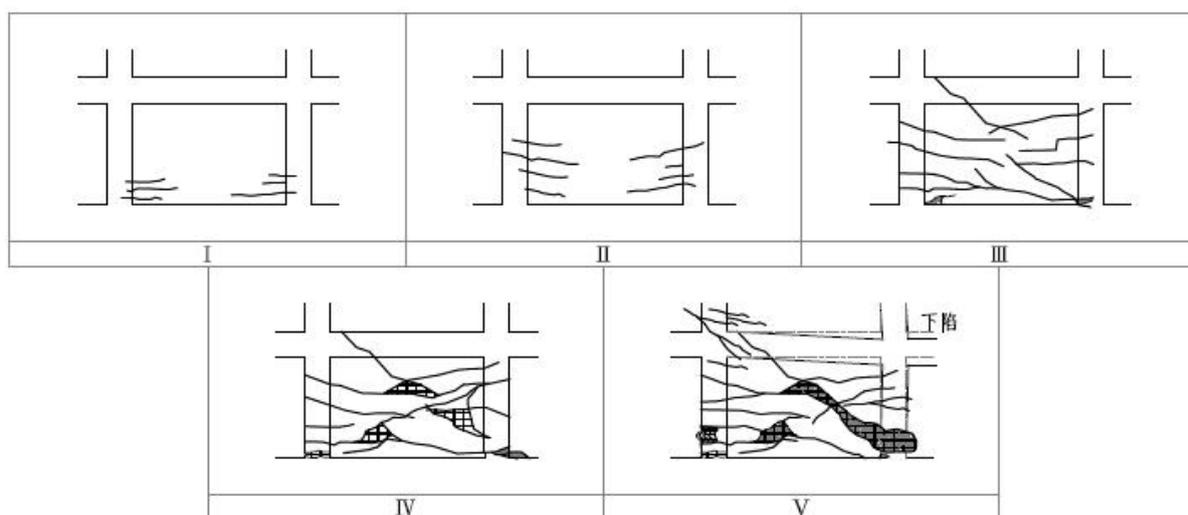
I、輕微裂縫，水平向裂縫寬度在 0.3mm 以下。

II、水平向裂縫多且延伸至柱，裂縫寬度 0.3~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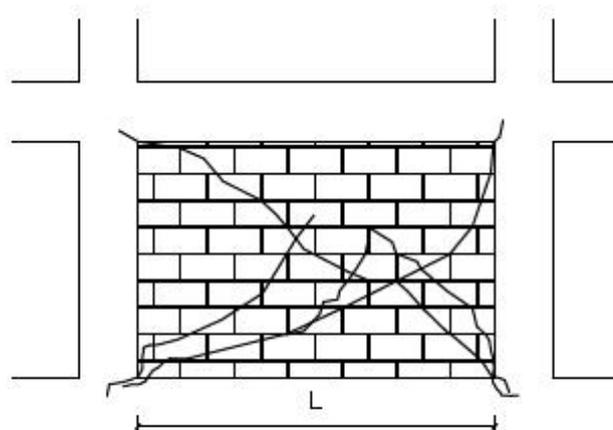
III、有斜向裂縫，但未見牆內主筋。

IV、有大量之斜向裂縫，可見牆內主筋但未拉斷，邊柱之保護層脫落。

V、斜向裂縫擴大，牆內主筋拉斷，邊柱壓潰，柱筋挫屈，混凝土碎裂脫落，樓版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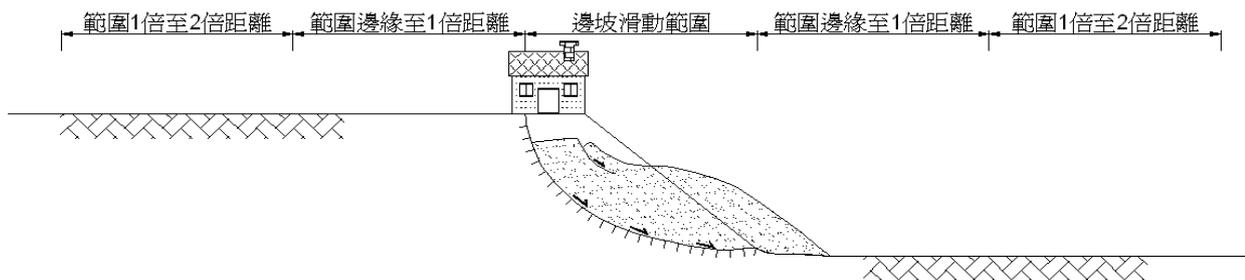
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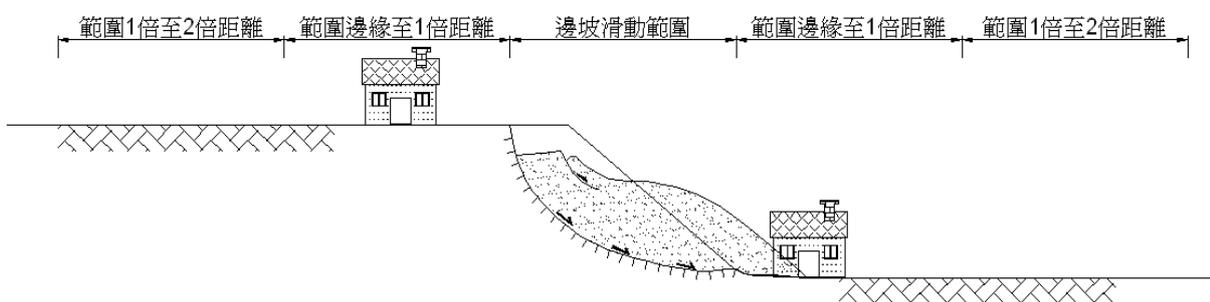
斜向裂縫（可能沿磚縫處開裂）

L=損壞磚壁之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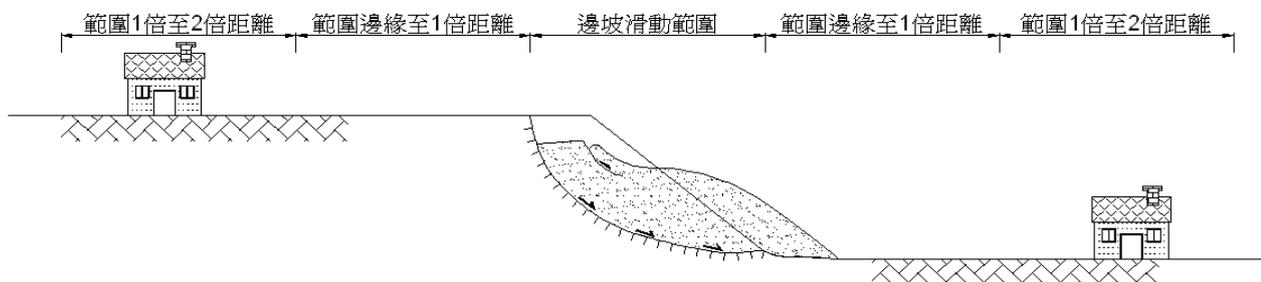
七-1、邊坡滑動對建築物安全影響（滑動範圍應同時考慮上邊坡與下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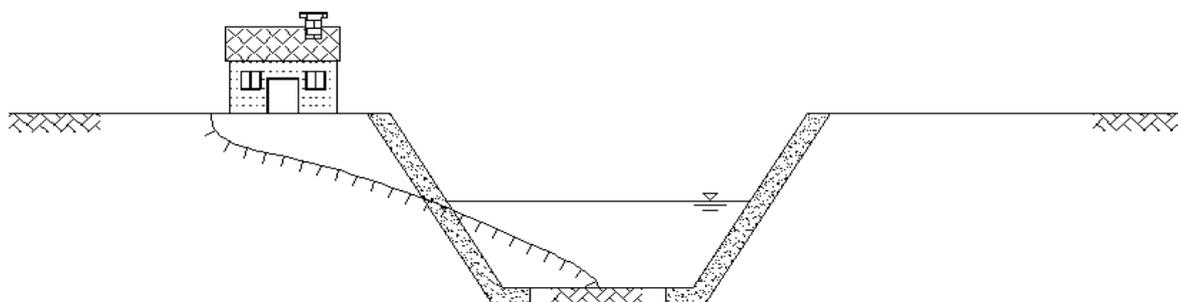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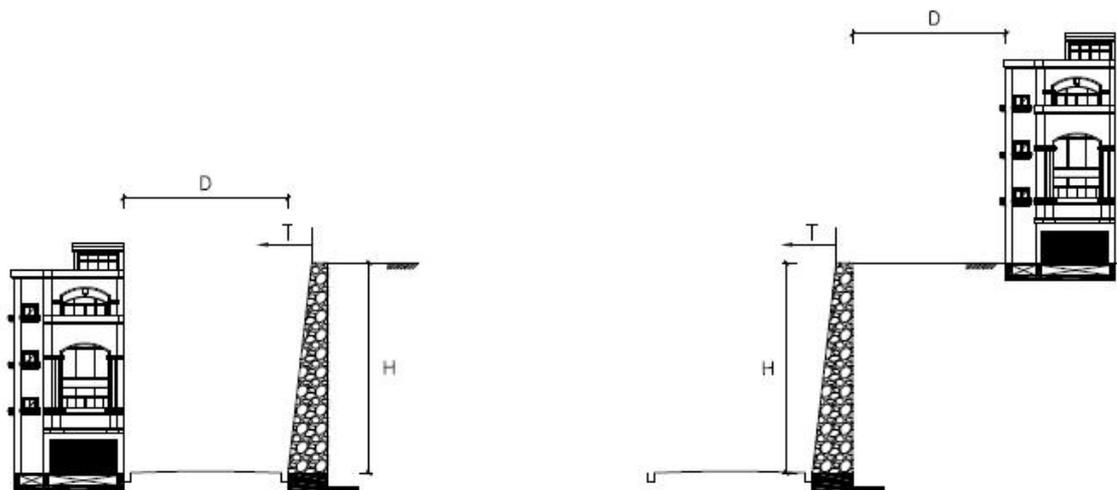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種類包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

七-2、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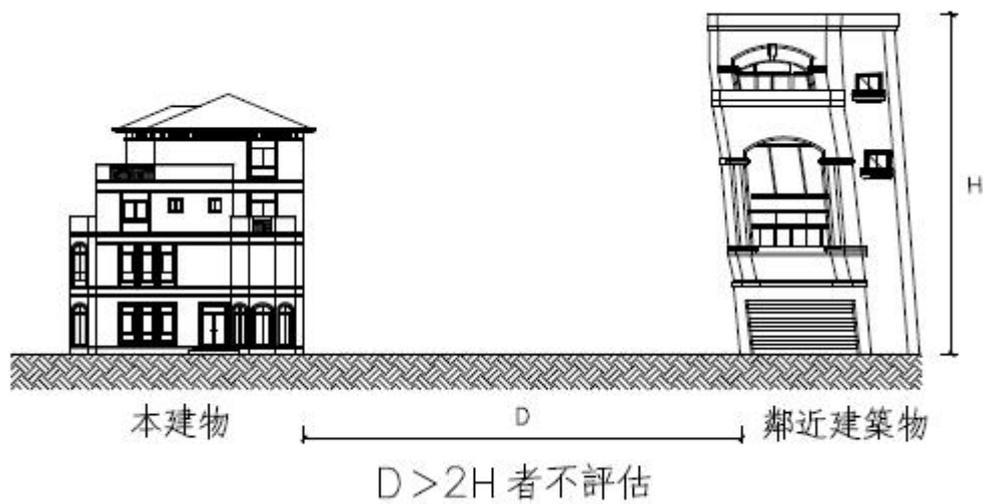
D：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之最小水平距離。

H：擋土牆高度。

T：擋土牆頂水平變位。

T/H：傾斜率。

八、鄰近建築物之傾斜



備 註

1. 請填寫特別嚴重損壞的項目，並提供緊急補強之建議。
2. 請貼上照片、手繪草圖等與緊急評估有關之其他資料。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緊急評估表編號：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時	緊急評估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說明：

1.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務請詳盡填寫。
2. 表中項次貳第3、4、5項之柱、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調查樓層：第_____層）為判定依據。

鋼筋 混凝土 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_____）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_____）
	3. 柱損害程度。	（_____）
	4. 梁損害程度。	（_____）
	5.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_____）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_____）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_____）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_____）

鋼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梁損害程度。 ()
	5.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磚 造 結 構	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5. 磚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木 或 竹 泥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5.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二) 傾 倒 物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3. 其他()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3. 其他() ()
(二) 傾 倒 物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4. 其他() ()

肆、緊急評估結果
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黃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input type="checkbox"/>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貳之第8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紅單標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input type="checkbox"/> 貳之第1、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貳之第3、4、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貳之第6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貳之第7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
備 註

1.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2. 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 本黃單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係指因鄰近建築物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其他危險情節，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危險之虞項目、範圍，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3.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黃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災後本府各區公所緊急連絡窗口通訊表

本府各區公所緊急連絡窗名冊					
單位	姓名	原職	辦公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中區 區公所	林忠訓	區長	22222502-100		22266478
中區 區公所	廖文娟	主任秘書	22222502-102		
中區 區公所	張正雄	民政課 課長	22222502 -200		
中區 區公所	蔡課員	民政課 課員	22222502		
東區 區公所	何宜真	區長	22151988-802		22152005
東區 區公所	徐宏銘	主任秘書	22151988-701		
東區 區公所	林秉宏	民政課 課長	22151988-101		
東區 區公所	林課員	課員	22151988-102		
西區 區公所	王瑞嘉	區長	22245200-601		22255552
西區 區公所	陳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22245200-602		
西區 區公所	黃課長	課長	22245200-101		

西區 區公所	石坤地	秘書	22245200-105	tccgw3004@taichung.gov.tw	
南區 區公所	陳佩玉	區長	22626105-701		22636596
南區 區公所	梁義芬	主任秘書	22626105-601		
南區 區公所	吳琴子	民政課 課長	22626105-101		
南區 區公所	林課員	課員	22626105-102		
北區 區公所	柯宏黛	區長	22314031-310		22314025
北區 區公所	陳課長	課長	22314031-230		
北區 區公所	王課員	課員	22314031-232	north10097@taichung.gov.tw	
西屯 區公所	陳寶雲	區長	22556333 -601		22522535
西屯 區公所	程課長	民政課 課長	22556333 -101		22512871
西屯 區公所	黃課員	課員	22556333 -106	tccght3057@taichung.gov.tw	
北屯 區公所	歐陽明	區長	24606000-6010		24606038
北屯 區公所	許繼協	副區長	24606000-6012		

<u>所</u>					
<u>北屯區公所</u>	劉月琴	主任秘書	24606000-6010		
<u>北屯區公所</u>	吳忠聖	民政課課長	24606000-6010		
<u>北屯區公所</u>	林課員	課員	24606000-6010		
<u>南屯區公所</u>	林秋萬	區長	24752799-601		
<u>南屯區公所</u>	李課長	課長	24752799-101		24732423
<u>南屯區公所</u>	林課員	課員	24752799-128		
<u>豐原區公所</u>	洪峰明	區長	25222106-200		
<u>豐原區公所</u>	謝課長	課長	25222106-300		25120138
<u>豐原區公所</u>	林課員	課員	25222106-303		
<u>大雅區公所</u>	李修齊	區長	25663316-360		25680456
<u>大雅區公所</u>	蔡昇和	主任秘書	25663316-300		25677094
<u>大雅區公所</u>	李明哲	課長	25663316-210		25685237

大雅 區公所	蕭小組	里幹事	25663316-229		25685237
潭子 區公所	林國聲	區長	25388699		25348540
潭子 區公所	戴課長	課長	25388699-2100		
潭子 區公所	何辦事 員	辦事員	25388699-2107		
神岡 區公所	劉汶軒	區長	25620841-200		25611006
神岡 區公所	張課長	課長	25620841-180		
神岡 區公所	紀課員	課員	25620841-182		
東勢 區公所	翁培真	區長	25872106-13		25773996
東勢 區公所	張課長	課長	25872106-15		
東勢 區公所	張里幹 事	里幹事	25872106-41		
和平 區公所	林建堂	區長	25941501-153	LCT0922@taichung.gov.tw	25941755
和平 區公所	蕭金木	秘書	25941501-211	hopingfarm@taichung.gov.tw	
和平 區公所	古課長	課長	25941501-100		

<u>所</u>					
<u>和平區公所</u>	邱里幹事	里幹事	25941501#121		
<u>新社區公所</u>	林淑惠	區長	25811111-200		25810746
<u>新社區公所</u>	徐課長	課長	25811111-130		
<u>新社區公所</u>	陳里幹事	里幹事	25811111-128		
<u>石岡區區公所</u>	劉素幸	區長	25722511-200		25722874
<u>石岡區公所</u>	林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25722511-210		
<u>石岡區公所</u>	詹課長	民政課長	25722511-220		
<u>石岡區公所</u>	邱辦事員	辦事員	25722511-273		
<u>大里區公所</u>	鄭正忠	區長	24060325		24077665
<u>大里區公所</u>	張鎮昌	副區長	24063979-210		
<u>大里區公所</u>	張慶庸	主任秘書	24063979-220		
<u>大里區公所</u>	黃課長	課長	24063979-501		

大里 區公所	蔡課員	課員	24063979#504		24077665
太平 區公所	許貴芳	區長	22794157-210	f	22708370
太平 區公所	梅美華	課長	22794157-140		
太平 區公所	林視導	視導	22794157-205		
烏日 區公所	陳嘉榮	區長	23368016-200		23372827
烏日 區公所	陳昭凱	課長	23368016-150		
烏日 區公所	陳郁隆	里幹事	23368016-160	ylchen3366@yahoo.com.tw	
霧峰 區公所	陳宗祈	區長	23308583		23394349
霧峰 區公所	李課長	課長	23397128-211		
霧峰 區公所	黃課員	課員	23397128-219		
龍井 區公所	戴燕如	區長	26364519	b300@taichung.gov.tw	26361915
龍井 區公所	白國明	課長	04-26352411-1211	q300@taichung.gov.tw	26356481
龍井 區公所	曾課員	課員	26352411-1222		26356481

<u>所</u>					
<u>梧棲區公所</u>	溫國宏	區長	26564311-200		26577007
<u>梧棲區公所</u>	劉課長	課長	26564311-160		
<u>梧棲區公所</u>	郭千慈	課員	26564311-161	bu045@taichung.gov.tw	
<u>大肚區公所</u>	白峨媚	區長	26991105-210		26998842
<u>大肚區公所</u>	杜課長	課長	26991105-111		
<u>大肚區公所</u>	蔡里幹事	里幹事	26991105#113		
<u>清水區公所</u>	蔡慶生	區長	26270151-601		26270162
<u>清水區公所</u>	黎課長	課長	26270151-201		
<u>清水區公所</u>	胡達俊	里幹事	26270151-206	jason.a0810@ems.chinshi.gov.tw	
<u>沙鹿區公所</u>	廖財崇	區長	26634201		26634124
<u>沙鹿區公所</u>	石課長	課長	26622101-110		
<u>沙鹿區公所</u>	沈先生	課員	26622101-256	c061002f@twitching.gov.tw	2664124

大安區公所	許宏綺	區長	26713511-101	taan132@taichung.gov.tw	26711846
大安區公所	黃順良	主任秘書	26713511-501		
大安區公所	余慧卿	課長	26713511-201	daan174@taichung.gov.tw	
大安區公所	林里幹事	里幹事	26713511-206		
外埔區公所	葉聯慶	區長	26832216-102		26836020
外埔區公所	白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26832216-104		26830585
外埔區公所	王課長	課長	26832216-201		
外埔區公所	張宏麟	課員	26832216-205	m59206@taichung.gov.tw	
后里區公所	賴同一	區長	25562116-111		25576038
后里區公所	蔡課長	課長	25562116-201		
后里區公所	高夏荷	課員	25562116-206	h113@taichung.gov.tw	
大甲區公所	顏金源	區長	26872101-300		26861014 26884572

<u>大甲</u> <u>區公</u> <u>所</u>	鄭課長	課長	26872101-200		26861014
<u>大甲</u> <u>區公</u> <u>所</u>	陳課員	課員	26872101-201		26884572